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 建管甲供物资2026年度第二批次（动车所设备） 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已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河北省，项目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 11.7%、河北省 88.3%，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建管甲供物资2026年度第二批次（动车所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线路自石家庄枢纽新建裕华东站引出，向北经石家庄市高新区、正定新区与京广高铁正定机场站并站后，经无极、安国、蠡县，接入京广高铁保定东在建雄忻高铁场，新建线路长约 156 公里，利用雄忻高铁引入雄安站，预留蠡县经任丘至雄安段线路接入条件，全线共新设蠡县西、安国东、无极、正定机场、正定东、裕华东6座车站。石家庄枢纽新建本线至石济高铁石家庄站西北联络线 6.8公里，改建石家庄东站扩建石家庄站动车所，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正定东站预留动车所建设条件

招标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查询结果截图；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包件接受代理商投标)。

4. 诚信要求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6年06月04日 10:00 至 2026年06月10日 10:00，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见附件2：支付方式，开户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 09:00:00 至 2026年07月02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 10:0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及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刘宗凯、温庆革
电话：15131159711、0311-87922724
传真：/
电子邮件：851027788@qq.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id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03日